

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 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

地 址：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 15 號

電 話：(037)224727 分機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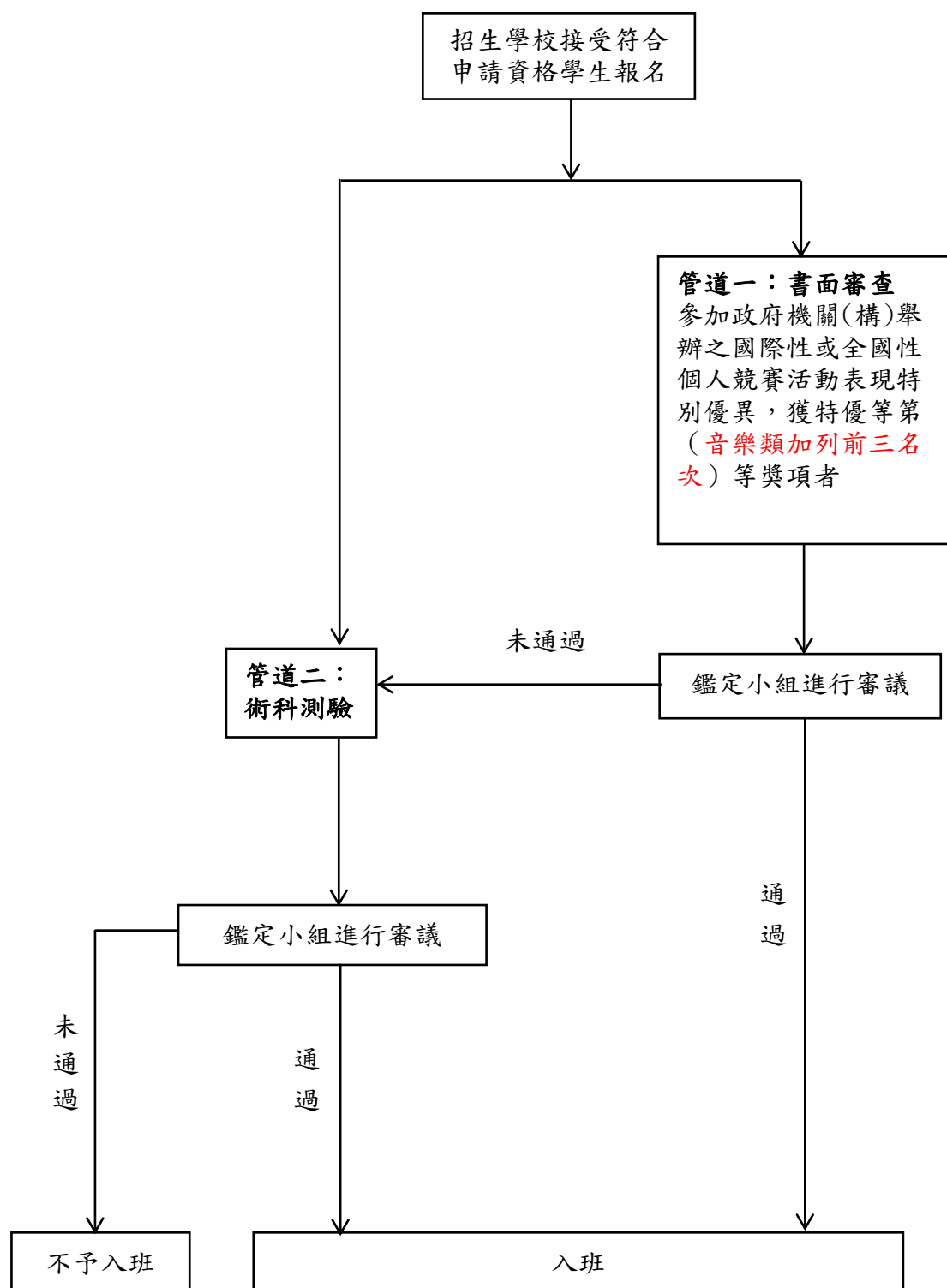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s://www.gges.mlc.edu.tw/>

苗栗縣政府編印

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一	公告簡章	110 年 2 月 5 日前公告	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及公館國小網站。
二	報名	1. 書面審查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例假日除外。 2. 術科測驗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例假日除外。 3. 地點： 本校輔導室(住址：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 15 號)。 聯絡人：陳齊家 諮詢電話：037-224727-24。	
三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0 年 4 月 14 日	下班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首頁 (https://www.mlc.edu.tw/)
四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通知學生改採術科測驗	110 年 4 月 15、16 日	
五	術科測驗	110 年 4 月 18 日 上午 9 時起	詳見准考證
六	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4 月 27 日	下班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
七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0 年 4 月 28 日 110 年 4 月 29 日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結果有疑議，得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前 填具成績複查表向各校提出申請
八	入班學生辦理報到	110 年 4 月 30 日至 110 年 5 月 12 日	1. 錄取學生需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前 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2. 未依限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藝術才能班相關服務。

苗栗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作業流程



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公館國民小學。

參、招生名額

- 一、三年級新生一班 28 名。
- 二、三年級升四年級插班生 5 名。
- 三、四年級升五年級插班生 5 名。
- 四、五年級升六年級插班生 5 名。

肆、報名資格：凡富有音樂天賦及音樂技能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國小三年級新生：設籍本縣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二、國小三年級升四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三、國小四年級升五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四、國小五年級升六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伍、報名日期：

- 一、書面審查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例假日除外。
- 二、術科測驗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例假日除外。

一、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住址：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 15 號）。

聯絡人：陳齊家 諮詢電話：037-224727 轉 24

陸、報名手續（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填寫報名表(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
-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繳交 1 份掛號回郵信封(寄發成績通知用)。
- 四、報名【書面審查】甄選方式者，請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正本」。
- 五、領取准考證。
- 六、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以利查驗。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柒、鑑定管道：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鑑定標準：

1.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特優等第（音樂類加列前三名次）等獎項者，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
2. 上開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7-109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4.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 (二) 鑑定方式：以所提之書面資料，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 (三) 審查結果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s://www.mlc.edu.tw/>）。
- (四) 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 (五)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於 110 年 4 月 15、16 日通知學生得改採報名管道二術科測驗。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

- (一) 測驗日期：110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詳見准考證）。
- (二) 測驗地點：公館國小指定教室（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 (三) 測驗內容：
 1. 測驗科目：

基本能力測驗(30%)	樂 器 演 奏 能 力 測 驗(70%)任選一項樂器演奏		
1. 聽 音 (單音、雙音、曲調)	內 容 樂 器	音階(20%)	自選曲一首(80%)
2. 節 奏	鋼 琴	C 大調 (二個八度音階， 免琶音終止式)	任 選 *若曲子未達 16 小節者 請彈奏 2 首
3. 視 唱	其他樂器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	任 選
備 註	* 9：00 至 10：20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 10：30 至 12：00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 因無紙筆測驗，不需要帶文具用品。 * 任何樂曲皆不反覆。 * 除鋼琴、小鼓及木琴(52 鍵)以外，其餘樂器自備。		

2.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
3. 參加測驗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經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甄試資格。
- (四) 鑑定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 (五) 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並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扣除管道一優先錄取人數），超過名額者列備取。
 2. 總成績相同者以：(1) 基本能力、(2) 樂器演奏能力，為排順序依據。
- (六) 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s://www.mlc.edu.tw/>）。
- (七) 複查：
 1.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結果有疑義，得於 110 年 4 月 28、29 日（星期三、四）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2. 本校只進行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及評量。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捌、報到：通過鑑定入班學生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前，攜帶錄取通知單逕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並由備取遞補。報到同時舉辦樂器選修說明會選修入學樂器。

玖、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5 日內(含例假日)，送達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壹拾、附則

- 一、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不辦理招生（憑報名收據退費）。
- 二、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退費。
- 三、就讀期間，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 四、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其餘不足部分（含勞、健保、補充保費）應由家長支付。
- 五、入班後個別課老師每堂課鐘點含車馬費 650 元，視當學期上課堂數(約 14~18 堂)於期初時一次收費。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81807 號函辦理)

- 六、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納入試務防疫規範。

苗栗縣 110 學年度公館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新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 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住 址：			
鑑定方式(請勾選)--- ☐ 書面審查 ☐ 術科測驗			
【書面審查】競賽獲獎紀錄 備註： 1. 須符合簡章第捌項管道一鑑定標準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7-109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免填。			
舉辦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書面審查)、110 年 4 月 14 日止(術科測驗)(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例假日除外)，請至公館國小輔導室報名。聯絡人：陳齊家老師
諮詢電話：037-224727-24

苗栗縣 110 學年度公館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 升 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 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住 址：			
鑑定方式(請勾選)--- ☐ 書面審查 ☐ 術科測驗			
【書面審查】競賽獲獎紀錄 備註： 1. 須符合簡章第捌項管道一鑑定標準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7-109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免填。			
舉辦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書面審查)、110 年 4 月 14 日止(術科測驗)(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例假日除外)，請至公館國小輔導室報名。聯絡人：陳齊家老師
諮詢電話：037-224727-24

公館國小音樂班 110 學年度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性 別：☐男 ☐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填發

測驗科目及日程：

- 一、科目：(1)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2)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二、日程：

考試科目		時間	考生需自備之 用具
報 到		8：45	無
能 音 力 樂 測 基 驗 本	聽 音	9：00 至 10：20	無
	節 奏		無
	視 唱		無
能 樂 力 器 測 演 驗 奏	樂 器 演 奏	10：30	除鋼琴、小鼓及 木琴(52 鍵)以外 之樂器

- 1.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考試，並攜帶准考證入場。(不需要準備文具)
- 2.請務必於 4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8：45 前至本校二樓視聽館報到。
- 3.樂器演奏能力測驗於上午 10：30 開始至考完為止。

【 測 驗 時 間 表 】

110 年 4 月 18 日 (星期日)				
8：45	家長與考生於「家長休息室」預備(地點:本校二樓視聽室)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科 目	地 點	監考者簽章
9：00 至 10：20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聽 音	14 號琴房	
		節 奏	1 號琴房	
		視 唱	10 號琴房	
10：30 至考完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樂 器 演 奏	14 號琴房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聯絡電話			地 址		
鑑定類別	藝術才能音樂班		鑑定結果		
申請複查科目	1.	2.	3.	4.	5.
原始成績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